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CK)024-01

采购单位: 新疆和田学院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ht.gov.cn:8081/>) 查阅本项目公告, 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GK)024-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00 万元

最高限价: 40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 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5.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若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新疆政府政采网“办事指南”界面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

理流程，如因不会操作或操作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和田学院

地 址：和田县科技西路 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3. 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392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HTBJZFCG(2024GK)024-01</u>
2	采购人	单位: <u>新疆和田学院</u> 地址: <u>和田县科技西路1号</u> 座机: <u>0903-2519228</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u> 联系人: <u>陈女士</u> 联系方式: <u>0903-2095002</u>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和田地区财政局</u> 监督投诉电话: <u>0903-2039229</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400万元</u> , 其中财政资金为 <u>400万元</u> , 其他资金为 <u>0元</u> 。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 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20] 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优先采购 (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强制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 评标优惠 ,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投标人需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服务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服务。
1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1.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系人: <u>张先生</u> 联系电话: <u>0903-2519228</u> 邮箱地址: <u>392897399@qq.com</u> 2.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u>汪先生</u>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 <u>0903-2095002</u> 邮箱地址: <u>htzc2095001@163.com</u>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ht.gov.cn:8081)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 <u>4</u> 人。
24	中标人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由采购人对物业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保洁服务费（每月费用于下月5号之前完成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1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 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11.3.5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11.3.6 此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11.4.2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3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11.4.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内容）；

11.4.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

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

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21.9.4 符合性审查;
-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 21.9.7 比较与评价;
-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 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详细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数量	备注
1	保洁服务	负责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图书馆楼、宿舍楼、教学楼等约计 23.35 万平方米建筑公共区域和 689 亩室外卫生打扫工作。	共需 88 名保洁服务人员（其中含主管 1 名，保洁 87 名），负责科技路校区图书馆楼、宿舍楼、教学楼等约计 23.35 万平方米建筑公共区域和 689 亩室外卫生打扫工作。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社保、税金、人工费用（含员工服装）、管理费、清洁、保洁、卫生防疫服务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消耗品，包括清洁工具、劳保、洗涤、防疫用品、垃圾转运车辆以及专项清洁的消耗品等。	88 人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负责完成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老校区的家属区、图书馆楼、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区域各楼楼道、楼梯及厕所等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

1. 服务内容

负责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图书馆楼、宿舍楼、教学楼等约计 23.35 万平方米建筑公共区域和 689 亩室外卫生打扫工作。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针对业务水平能力不足，服务态度差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保洁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人员更换。待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投标人需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

2.2 保洁人员入场后，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做好日常管理、日常业务培训工作。

3. 人员配置要求

3.1 共需 88 名保洁服务人员（含主管 1 名，保洁 87 名）。

3.2 保洁主管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
- (4) 必须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 (5)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 (6) 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 (7) 服从安排，具有执行力；
- (8)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3.3 保洁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 能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 (4)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 (5)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3.4 身体有重大疾病、传染病的不得入场开展保洁服务工作。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5. 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服务方式：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

5.3 服务地点：新疆和田学院（和田县科技西路1号）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物业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保洁服务费（每月费用于下月5号之前完成支付）。

7. 验收标准

7.1 清扫卫生区域，做到门窗、楼梯扶手无灰尘，天花板、墙角无蜘蛛网，地面无垃圾；

7.2 上午、下午及时清走垃圾筒内的垃圾，更换垃圾袋。及时擦洗垃圾筒表面，保持垃圾筒周围无垃圾；

7.3 卫生间做到大小便池无污垢，地面、台面、水盆整洁、玻璃明亮，保证下水管道畅通，定期进行厕所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7.4 爱护清洁工具，每次使用后放置在指定地点；

7.5 校园内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7.6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安排；

7.7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卫生标准为准。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需在商务因素评审环节中提供类似业绩、服务团队实力等内容；

8.2 投标人需在技术因素评审环节中提供物业服务方案、物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及保洁物品、耗材用品配备方案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此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p>备注: 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p> <p>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 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 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p>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查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做出投标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 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4.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要求	标准分值
一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二	商务因素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要求包含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等）， 不提供不得分 。	10

		服务团队 实力	提供的1名项目负责人（主管），需具备《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需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公司近三个月内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提供证书证明扫描件）。 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三	技术因素评审	物业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物业服务方案，方案包含： ①总体方案； ②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③垃圾回收、清运实施方案。 1. 以上内容全部包含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内容无缺陷得24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不提供不得分。	30
		物业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①应急准备； ②应急响应； ③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部包含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内容无缺陷得14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不提供不得分。	20
		培训计划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培训计划，内容包括： ①对保洁人员岗前培训及详细明确的培训内容； ②对在岗人员培训及详细明确的培训内容。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部包含得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内容无缺陷得8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	10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3.不提供不得分。	
	保洁物品、 耗材用品 配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适应的保洁物品、耗材用品配备方案,方案包含: ①设备投入方案; ②保洁耗材投入方案。 1.以上方案内容全部包含得3分,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内容无缺陷得12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扣完为止; 3.不提供不得分。	15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合同编号：

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服务内容

第一条 合同主体

发包方（甲方）： 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

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期限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负责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图书馆楼、宿舍楼、教学楼等约计 23.35 万平方米建筑公共区域和 689 亩室外卫生打扫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本合同期限：

1. 试用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试用期内，如甲方发现 乙方的全部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派驻的具体保洁服务人员或所提供的任何保洁服务行为）有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标准的，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三次（含）以上的，甲方可随时单方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终止使用权或不正式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已收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无条件予以赔偿。在甲方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后，鉴于甲方医院的特殊性质，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擅自离开离场或终止任何保洁服务，否则，乙方还应同时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试用期届满后 10 日内，如双方任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双 方开始正式执行本合同。

2. 合同正式实施的有效期为一年（如果试用期顺利结束且任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合同服务面积和价格及面积单价的具体要求

一、合同年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文件要求，乙方所承包的保洁区域为：负责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图书馆楼、宿舍楼、教学楼等约计 23.35 万平方米建筑公共区域和 689 亩室外卫生打扫。月保洁费用：合计_____元 /月，人民币大

写:_____);合同年总价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本合同卫生服务范围: _____

合同期内保洁面积发生增减可根据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补充材料为准,合同总价将随保洁面积的变化而变化,按照面积单价计费标准而增减服务费用,乙方在合同签署前须向甲方提交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乙方如无违约等需要扣除保证金的任何事实或行为,甲方将根据保证金收据予以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保洁服务承包费 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 _____),每月保洁费用 _____元/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如需按日计费,则按此月保洁费额除以当月公历日历天数计。

试运行期服务费用与正式合同期服务费用标准相同。

2. 支付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物业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服务费,每月费用于下月5号之前完成支付。

3. 付款指定账户及开

具发票账户: 账户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4、本合同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履行,即: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每月先行完成当月的全部保洁服务后,双方对乙方当月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评价,甲方再根据乙方每月保洁质量考核结果,扣除不达标款项后支付当月应付保洁费。如果乙方保洁天数不满整月的,甲方按其实际发生天数予以考核后支付相应天数的保洁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先开具并提供指定账户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甲方接到乙方开出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当月保洁费上

报至财务，次月将上月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 如遇特殊情况有清洁工作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人员调整安排。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保洁服务时的日常行为规范、工作流程、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处罚，并提出整改意见（含调换不称职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2. 按照双方制定的《保洁考核标准》，甲方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对当月的保洁服务内容，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并按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保洁费，不得无故拖延、扣留或代扣乙方保洁费用。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电、办公场所、洗涤间、设备耗材存储间和保洁间等便利条件。

4. 乙方服务中发现水电暖设施及下水道故障、堵塞及时向甲方报修后，甲方应及时维修，若因耽误时间、影响乙方工作或造成客户投诉，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人为造成堵塞，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甲方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不合格人员，应立即给予调换，乙方的保洁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指导。

6. 甲方建立与乙方工作联系制度，共同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相互通报本合同履约情况，协调合同内相关工作事宜。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做可实行方案，制定保洁服务的详细管理制度。

2. 享有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保洁服务费的权利。

3.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清洁标准，按时完成并进行保质保量的服务工作。

4. 乙方人员的清洁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自备。保洁员人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后期增加的保洁面积，根据增加的保洁面积进行配备，要确保

医院各区域保洁工作质量达标。乙方必须有 1 到 2 名流动保洁人员，以满足在特殊时期的保洁工作（如：解决农忙时保洁员请假、病假、事假等人员短缺问题）。

5. 保洁公司必须使用电子考勤，每月按电子考勤合理管理在岗人员，并且按学校要求配备合格的保洁员。

6. 绿化负责人，楼里的花盆卫生，浇水，养花，剪草，种花，保持绿植、花卉盆内无杂物。（工具保洁公司配备）

7. 保洁公司负责各大楼房顶、地下室、电梯机房每月免费打扫一次，一次未打扫扣 200 元。

8. 保证卫生间和马桶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异味，定期放置空气清新器除异味，以保证卫生间无臭味异味。

9. 保洁公司制定保洁员考核标准学校审核后执行。

10. 保洁工作人员需办理健康证、统一服装（上衣、裤子、鞋），胸牌；试用期 2 个月，2 个月后医院考核保洁公司的卫生情况，学校认可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11. 保洁公司交给学校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签订爱护学校的设施设备的承诺书。

13. 乙方需服从学校的考核管理制度，乙方需提供所聘用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中途更换人员，需两日内提供给甲方。

14. 乙方需设备工具配全，拖把按每个区域的要求分开使用，随时更新。公共卫生间，工作区的拖把分开（用不同颜色及款式并标注清楚）。全部卫生工具和生活垃圾袋，卫生用品等材料保洁公司承担。

①乙方需给每位保洁员根据需要配备工具：

各种拖把，胶皮手套，专用手套，消毒液，洗洁精，去污剂，洗衣粉，垃圾袋，马桶刷，抹布，口罩，地板刷，保洁工具箱；

②各标段保洁公司必备物品：

每个护理单元配备标准保洁车、垃圾运送推车；

保洁公司配备洗地机，洗地机 根据每栋楼的面积及病区特殊性至少配备一台到两台，楼宇间不能串用洗地机。

15. 公司总经理一周一次与学校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交流沟通工作情况，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扣款 1000 元。

1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如被甲方累计下达整改通知书 3 次卫生仍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

17. 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做出处理。

18. 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保洁人员，必须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特殊行业规定的相关保险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派出的任何保洁人员，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工亡、工资”等一切劳动争议及其意外事故 纠纷，均由乙方自行独立处置并独立承担全部的法律 责任，如需甲方依法予以协助或配合的，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相应的协助或配合，但不参与乙方的任何处置过程亦不承担任何的法律 责任。

19. 乙方提供为了能达到保洁质量标准所需的所有保洁专用工具和材料并保证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正确清理、清除、搜集、整理、包装、存放垃圾，并按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如有违反，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实际承担。

20. 乙方须为本合同履行，向保洁服务项目地指派一名常驻的保洁“业务主管”且该“业务主管”首次（含调换）被派驻甲方时，应当向甲方出具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关本合同履约中，该“业务主管”的所有签字，乙方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其法律效力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1. 乙方应当保证并教育、约束所有派往甲方履行本合同保洁服务的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从事或实施任何宗教活动或有碍社会稳定的任何行为，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实际独立承担。

22. 乙方派驻具体实施保洁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

严格执行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违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罚乙方。如本合同未约定具体处罚实施细则的，甲方可依据乙方人员所违反的具体规章制度的相关处罚，换算为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予以实际处罚。

第六条 保洁监管机制

1. 甲方行政后勤综合保洁质量监管组按照区域保洁质量标准，定期对全院保洁区域进行督察，视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将按照“保洁合同处罚标准”执行。

2. 甲方行政后勤综合保洁质量监管组每周随机向学生及老师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视所发生的问题或纠纷按照“保洁合同处罚标准”执行。

3. 甲方行政后勤综合保洁质量监管组根据接到的“第三方投诉”进行调研落实并及时答复，如属有效投诉将按照“保洁合同处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本合同到期时，任一方如有意续签本合同，则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的续签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违约者需向对方支付当月保洁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还应给予赔偿。

2. 合同期内因保洁质量不达标而导致当月扣款达到月保洁费的15%以上并累计3个月考核90（不含）分以下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保洁合同质量标准的基本实力，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二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全员离场并同时做好全部的离场交接工作，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保洁费总额30%的违约金。如擅自离场或逾期离场或停工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事由，随意扣款达到月保洁费的15%以上并累计三次以上的，乙方有权提前二周内以书面通知甲方

并终止本合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考核后应发保洁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则甲方向乙方按当月应付额的3%/天支付滞纳金；同时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除甲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付清所欠保洁费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经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或限期调换人员的要求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限期内予以整改完毕并达标，或逾期达到三十个工作日内仍然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外，还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预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5. 乙方破产清盘，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乙方应在上述事实发生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解决争议

1. 双方有关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承包的一切事宜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双方通知对方的函件以书面送达的方式进行。

3. 因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保洁服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采购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必须提供
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必须提供
3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必须提供
5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必须提供
6		此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必须提供
12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3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4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1.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标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章）：

投标人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

投标人企业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采购人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_____, 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二、采购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采购人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
查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 采购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 “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 “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 (若有, 统一格式)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格式自拟)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有, 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采
购人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采购人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采购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采购人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采购人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采购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采购人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采购人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采购人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采购人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需要，采购人愿意提供采购人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采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采购人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投标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说明
1	服务保障要求				
2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3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4	能力或业绩要求				
5	供货期				
6	质保期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有效期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4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